

校史隨筆

下冊

隋書

元大德九路刊本

明黃佐南離志。元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使。以十七史艱得善本。從太平路學官之請。徧牒九路。令本路以兩漢書率先。諸路咸取而式之。按元史建康道所轄九路。一寧國。二徽州。三饒州。四集慶。五太平。六池州。七信州。八廣德。其九爲鉛山州。不稱路。然直隸行省與路同。是本版心有堯學路學。番泮浮學。樂平。錦江。初菴等字。堯番爲饒鄱之省文。堯學路學卽饒州路學。番泮卽鄱陽縣學。浮學。樂平卽浮梁。樂平二州學。蓋某路承刊某史。又與其所屬州縣分任之。至錦江。初菴。皆書院名。錦江在安仁縣。爲宋倪玠講學之所。初菴在德興縣。爲邑人傅立號。初菴者所設。元制書院設山長。亦爲朝廷命官。故與州縣學同任刊刻之役也。

監本訛字

殿本是書據宋刻校勘。故訛脫視他史爲少。然校刊官張映斗識語。謂宋本殘缺。乃以監本爲底本。故有時不免爲監本所誤。其地名如

高祖紀下。開皇十年六月癸亥。以浙州刺史元胄爲靈州總管。監本浙州作浙江。本書地理志下。餘杭郡。注平陳置杭州。當時並無浙州之名。至浙江則至明洪武時始有之。而地理志中。有浙陽郡。注西魏置浙州。隋初未改郡。當仍其稱。此浙字必浙字之訛。殿本亦沿作浙。

地理志上。西城郡統縣黃土。注西魏置涑陽郡。後周改郡。置縣曰黃土。監本涑陽作涑陽。本書地理志中。涑陽郡。注西魏置蒙州。仁壽中改曰涑州。寰宇記。涑水在廢涑陽縣西一百步。自商州上津縣來東流。注於漢。是涑陽實以涑水得名。涑字實涑之譌。殿本亦沿作涑。

張奐傳。河間鄭人也。監本鄭作鄭。本書地理志中。河間郡統縣十三。有鄭縣。隋有鄭州。屬滎陽郡。有鄭縣。屬京兆郡。去河間均甚遠。舊唐書地理志。河北道莫州。本瀛州之鄭縣。開元十三年。以鄭字類鄭字。改爲莫。是鄭之訛鄭。由來已久。殿本亦沿作鄭。

李密傳。王世充引兵來與密決戰。密留王伯當守金墉。自引精兵就偃師。北其阻邙山以待之。舊唐書紀此事。亦作邙山。監本邙山作邛山。元和郡縣志北邙山在偃師縣北二里。此云就偃師。必爲邙山無疑。監本作邛者。誤於形似也。殿本亦沿作邛。

其人名如

律曆志中。張賓改曆。劉孝孫等駁言其失。謂漢書武帝太初元年丁丑歲落。下閏等考定太初曆。又天文志渾天儀篇。落下閏爲漢孝武帝於地中轉渾

天定時節。監本落下均作洛下。漢書律曆志。武帝元封七年。議造漢歷。募治歷者。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閔與焉。是洛下誤也。殿本亦沿作洛下。

王充傳。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監本桓作相。北史兩唐書世充傳。紀此事。均作桓法嗣。不作相法嗣。蓋桓爲宋諱。避缺末筆。元本亦往往沿之。監本作相。蓋誤認也。殿本亦沿作相。

其官名如

禮儀志六。紀文武冠服。尙書都令史節。謁都水令史。監本作謁都令史。按謁爲謁者臺。都水爲都水臺。令史爲二臺屬官。且上文有尙書都令史。謁者位卑。不當有都令史。必爲都水無疑。監本旣脫。殿本亦沿之。

史祥傳。進位上開府。尋拜蘄州總管。未幾。徵拜左領左右將軍。監本作左領軍右將軍。本書百官志。左右領左右府。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曰各一人。

二人者必有左領或右領左右大將軍將軍矣。且獨孤陁傳亦有拜上開府右領左右將軍之語。此可證左領左右將軍實有其官。監本疑疊見左字有譌。故削其一。殿本亦沿之。

裴矩傳。祖他魏都官尚書。監本作郡官尚書。魏書官氏志有列曹尚書。都官爲列曹之一。魏書北史本傳。雖不言其曾官此職。然若以郡上屬魏字官下屬尚書字爲句。則更不成詞。且魏官名無獨用尚書二字者。監本失於前。殿本踵於後。誤也。

特勤特勒。此二字聚訟紛紜。歷久不決。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突厥子弟謂之特勒。諸書或作特勤。今從劉昫舊唐書及宋祁新唐書。

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自注和林城苾伽可汗之故地也。歲乙未。聖朝太宗皇帝城此。起萬安宮。城西北有苾伽可汗宮城遺址。城東北有唐明皇開元壬申御製御書闕特勤碑。闕特勤。骨咄祿可汗之子。苾伽可汗之弟也。名闕可汗之子弟。謂之特勤。其碑額及碑文特勤。皆是殷勤之勤字。唐新舊史。凡書特勤。皆作銜勒之勒字。誤也。諸突厥部之遺俗。猶呼可汗之子爲特勤。特謹字也。則與碑文符矣。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涼國公契苾明碑。婁師德撰。殷元祚正書。此碑立於先天元年十二月。其中特勤字再見。皆特勒之訛。按北史突厥傳。大官有葉護。次特勒。唐書按此爲舊唐書突厥傳。可汗者。猶古之單于。其子弟謂之特勒。迴紇傳。依託高車。臣屬特厥。近謂之特勒。無君長。契苾何力傳。父葛。隋大業中。繼爲莫賀咄特勒。隋書高祖紀。突厥雍虞閭可汗。遣其特勒來朝。李崇傳。突厥遣

使謂崇曰。若來降者。封爲特勒。史傳中稱特勒者甚多。此乃作特勤。又柳公權神策軍碑。亦云大特勤。噶沒斯。此皆書者之誤。

畢沅關中金石記。涼國契苾明碑。唐時單于稱可汗。其次謂之特勤。柳公權神策軍碑。所謂大特勤。噶沒斯者。是也。又或作勅勤。亦謂之特勒。今此作勤。與柳書同。字形相近。必有一誤。按北魏書有宿勤明達。北史作宿勒。其誤與此同。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突厥傳。可汗者。猶古之單于。其子弟謂之特勒。顧氏金石文字記。歷引史傳中稱特勒者甚多。而涼國公契苾明碑。特勤字再見。又柳公權神策軍碑。亦云大特勤。噶沒斯。皆書者之誤。予謂外國語言。華人鮮通其義。史文轉寫。或失其真。唯石刻出於當時真迹。况契苾明碑。宰相婁師德所撰。柳公權亦奉敕書。斷無訛舛。當據碑以訂史之誤。未可輕訾議也。

宗室盛昱闕特勤碑記。右碑在三音諾顏之哲里夢。伯愚表弟訪拓寄余。此元耶律文忠後第一拓本也。闕特勤建碑事。載新舊唐書。突厥傳。闕特勤以開元十九年卒。三月。明皇詔金吾將軍張志逸都官郎中呂向齎璽書弔祭。並爲立碑。上自爲碑文。仍立祠廟。刻石爲象。四壁畫其戰陣之狀。特以高手六人往。今碑云開元二十年七月七日建。蓋市石察書。非蕃人所習。亦須驛遣高手。故遲至一年有半也。以下引耶律鑄雙溪醉隱集自注。已見上文。不復錄。今拓本正作特勤。知文忠之言不誣。特勤轉爲特謹。特謹又轉爲台吉。今蒙古呼王之子弟皆爲台吉。台讀若太。吉讀若級。太特級謹。聲固相通矣。

盛昱又云。特勤字。唐修隋書。五代宋修唐書。凡數百見。無不作勒。然此元刊隋書。殊不盡然。李崇傳。突厥欲降崇。遣使謂之曰。若來降者。封爲特勤。又西突厥傳。其國立鞅素特勤。是謂泥利可汗之二條特勤之字。皆作殷勤之勤。而不作

銜勒之勒。蓋前人之所未見者也。今所選宋刻新舊唐書。闕特勤建碑事。亦均作特勒。然張長遜傳。及天下亂。遂附於突厥。號長遜爲割利特勤。又襄武王琛傳。始畢甚重之。贈名馬數百匹。遣骨咄祿特勤。隨琛貢方物。又李大亮傳。北荒諸部相率內屬。有大度設。拓設泥。熟特勤。及七姓種落等。尙散在伊吾。此皆見於明聞人詮本。其字猶有未盡誤者。余竊推其致誤之由。錢氏謂外國語言。華人鮮通其義。其說固當。然觀於溫公攷異諸書云云。及婁柳二氏所書之碑。當時於此二字。固未有全作勒者。上文所舉隋唐二書諸條。亦未嘗不勤勒互見。傳刻之時。同一不通其義。何以獨取勒而不取勤。蓋蕃語多卷舌音。故頻用勒字。隋唐諸書。種名如敕勒。鐵勒。突騎施。烏質勒。地名如疏勒。啞勒兒。鉢盧勒。人名如安西龐勒。葛勒阿波。已爲讀者所習見。校刊之時。遂不免以此例彼。意爲去取。而勒字日見其多。勤字日見其少。卽偶有留遺。必猶是沿襲舊本。未爲校

刊者所注意。故得爲碩果之存。錢氏謂史文轉寫。或失其真。指爲無心之過者。余竊恐未盡然也。闕特勤碑。爲明皇御製御書。耶律鑄旣以特謹之音互印於前。盛昱復以台吉之稱申證於後。余更以隋唐諸書僅存之數字爲之證補。此字爭端。庶可定矣。

鳴衣

禮儀志六。皇后衣十二等。其翟衣有六。采桑則服鳴衣。注。黃色。諸公夫人諸伯夫人諸子夫人三妃三公夫人均服此衣。故鳴字凡七見。是本惟諸公夫人節誤作小旁。餘皆不誤。監本則全作鳴。爾雅釋鳥。鳴雉。郭璞注。黃色。鳴自呼。與本書注正同。皇后翟衣六。鳴衣外有翬衣。注。素質五色。有褕衣。注。青質五色。有鷩衣。注。赤衣。按衣色之譌有鷩衣。注。白色。有翬衣。注。玄色。五者皆以雉文爲飾。故稱翟衣。爾雅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鷩。又鷩雉。注。似山雞。

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鶡雉注。今白鶡也。江東呼白鶡亦曰白雉。秩秩海雉注。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其色澤與是書所注全合。是鳴之當從卜旁。毫無疑義。是本誤者一而未誤者六。校刊監本者。見舊本互有異同。以下旁之字罕見。遂不問上下文之意義及其字之有無。而昧然盡改爲小旁。至武英殿開版。一仍舊貫。而鳴字遂從此湮滅矣。

漢書卷一百一十四

之卒率其後不問士平父之意義其卒之亦然而精得幾其後卒危莫
受事其後幾其卒也者一而未幾者六也曰謂本者見諸本其者其同以不
好好其後其後而無其者中山士其也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
而小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其後

南史

元刊序

此爲元建康道九路刊本。卷首有刊書序。凡四葉。中闕一葉。各家藏本皆同。以爲無可訪補矣。江安傅沅叔在永樂大典中覓得之。錄以見示。今載其全文如左。

南史所載宋齊梁陳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李延壽撰述之筆詳矣僕請蔡而言之宋高祖討桓玄除晉孽自爾骨肉相殘七傳爲齊太祖所滅齊興僅二十四年東昏和帝廢弑之禍酷烈梁武受禪輕納侯景結怨東魏疆場淪亡子孫被其弑逆國祚易而爲陳傳四帝而後主無道納隋叛降竟爲隋俘天下混一歸于隋吁四朝代謝不過一百七十三年彼享國脩短廢興治亂之迹史臣述之垂世鑑戒一開卷間瞭然在目覽之者鮮不惕然于心較之

唐堯在位七十載周家傳祚八百六十有七天壤差殊靜言思之固雖氣運使然亦豈智力之所可恃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誠哉是言也今江東幸甚際遇繡衣部使者拜都廉使暨憲府諸公勉勵一道儒學分刊十七史桐川偶得南史以學廩不敷勸率諸儒摹匠鏤梓時重其事荷郡侯呂公師提綱於先繼蒙郡同知張公雲偕僚屬振領於後遂成此書江左後學感廉使嘉惠之德不淺也蜀人蒯東忝郡文學黽勉與力因喜書成傳之永久與天下覽者共之故僭爲引筆序其顛末云大德丙午立夏拜手謹書

寫刊人名

是本版心不記刊板地名惟梁紀第八第一葉魚尾下有古杭占閩傳第三十一第十八葉有古杭良卿刊等字第七十末葉版心下題桐學儒生趙良棗謹

書自起手至閣筆凡十月小字二行。先是刊書序闕第三葉。未知爲桐川。故以
上文古杭推之。疑爲桐廬。但建康道九路所屬縣州。亦無名桐川者。按清一統
志。廣德州屬有桐水。在州西少北。流經建平縣南。在元之廣德路境。又廣信府
屬有桐木水。在鉛山縣南。源出福建崇安縣界。在元之鉛山州境。有桐源書院。
在今貴溪縣。貴溪與鉛山爲鄰。以隋書及北史刊地例之。此當以鉛山爲近。按
元太平路刻漢書儒學教授孔文聲跋。有致工於武林之語。宋南渡後。杭州刻
書甚盛。卽遭鼎革。良工猶存。以意度之。是占閩良卿二人。必至自武林之匠役。
寫官趙氏。或同時與之偕來也。

袁劉袁鄧

宋帝九錫文。乃者袁劉構禍實繁有徒。袁劉二人。王鳴盛舉晉陵太守袁標義
興太守劉延熙以當之。是本袁劉作袁鄧。按本史宋本紀下。泰始元年十二月。

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鎮軍長史袁顗赴之。鄧琬爲其謀主。

宋本宋書作劉琬實誤殿

本考證謂無其人

若袁標劉延熙者。不過後來響應之輩。且與袁劉同時舉兵者。尙有顧琛王曇生程天祚諸人。九錫文贊揚齊帝功業。必以戡除禍首爲言。斷無遺首舉從之理。是本作袁鄧當不誤也。

冶爲繫囚之所

江祐傳。祐等旣誅。帝恣意游覽。單騎奔馳。謂左右曰。祐常禁吾騎馬。小子若在。吾豈能得此。因問祐親親餘誰。答曰。江祥今猶在也。乃於馬上作敕。賜祥死。各本皆同。是本作今猶在冶。不作在也。按本史梁武帝紀。東昏聞郢城沒。乃爲城守計。簡二尙方二冶囚徒以配軍。始安王遙光傳。遙光欲以討劉瑄爲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出囚。尙方取仗。晉安王子懋傳。子懋旣被害。其故人董僧慧爲王玄邈所執。僧慧請俟主人大斂畢。退就湯鑊。玄邈義之。具白明帝。乃配東冶。

文學卞彬傳。永明中琅邪諸葛勗爲國子生。坐事繫東冶。作東冶徒賦。綜上文所言。是治者實爲當時繫繫囚徒之所。江祐旣誅。其弟祥必以親屬繫獄。左右答明帝問。謂今猶在治者。猶言今尙在獄中也。若僅言其人猶在。則必先事追捕。又安能卽於馬上作敕賜死乎。諸本作在也。實誤。

述職

蘭欽傳。改授都督衡州刺史。未及赴職。下文詔加散騎常侍。仍令赴職。監本殿本同。是本兩赴職字均作述職。按本史張纘傳。改爲湘州刺史。述職經塗。作南征賦。孫謙傳。宋明帝以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郡居三峽。恆以威力鎮之。謙將述職。勅募千人自隨。此述職二字。雖與孟子諸侯朝於天子之義。有所不合。然自是當時通行之語。汲古本亦作述不作赴。且張纘孫謙二傳。諸本均仍其原文。則蘭欽傳之作赴職。必爲後人竄改。

太子僕非僕射

昭明太子傳始興王憺薨舊事以東宮禮絕傍親書翰並依常儀太子以爲疑命僕射劉孝綽議其事各本同是本作僕劉孝綽無射字按下文太子令亦言劉僕議云傍絕之義義在去服云云並不稱劉僕射孝綽本傳爲太子僕掌東宮管記梁書本傳亦言先後爲太子僕攷其歷官未至僕射諸本言僕射者誤也。

齊武帝非梁武帝

孝義江泌傳乘牽車至染烏頭見一老公步行下車載之躬自步去梁武帝以爲南康王子琳侍讀各本同是本躬自步去下武帝上作染不作梁按本史梁武帝諸子傳有南康簡王績而無子琳其人子琳實爲齊武帝第十九子見齊武帝諸子傳齊書江泌傳亦言世祖以爲南康王子琳侍讀且染爲上文染烏

頭之省文。步去下綴此一字。於文義亦較完足。校者偶未省察。疑染字爲不文。任改爲形近之梁字。諸本沿之。而子琳遂永謂他人父矣。

方等傳文字未蝕

元帝諸子忠壯世子方等傳。及至麻溪。軍敗溺死。方等之死。元帝聞之心喜。不以爲戚。是本作軍敗溺死。求屍不得。上句旣云溺死。下句又云方等之死。意嫌複沓。又下文有招魂以葬之語。實與求屍不得相應。此句適在本葉邊行。余嘗見一本。此四字微有磨蝕之迹。是必覆刻之時。所據之本。此四字已損滅無存。遂任以他字補之耳。

北史

信州路刊本

此亦元大德九路刊本之一。版心有信州路儒學信州路學信州學本學府學州學路學象山書院稼軒書院藍山書院道一書院玉山縣學永豐縣學弋陽縣學上饒縣學貴溪縣學刊等字。細黑口。魚尾上下間記字數及刻工姓名。校正者有周已千孫粹然方洽周益周之冕陳華鄭道寧王烈楊燧陳志仁諸人署名卷末。一人至四人不等。

集慶路刊本

是本行款與前書合。校正人名亦同。惟增孫熒然一人。然非覆刻前本。以某人校某卷。與前書不盡合也。版心無刊版所在地名。上下闕黑口。亦間記刻工姓名。明南雍志經籍考載北史一百卷。存者二千六百七十六面。缺四十五面。本

集慶路儒學梓。或卽此本歟。又隋書南史亦均有集慶路儒學梓本。均見金陵新志。此三史集慶路殆據九路本同時各重刻一部也。

多存古字

王鳴盛謂南北各書既多別體。李延壽全不知小學。仍訛踵謬。觸目皆是。今觀北史。如以愆爲憊。以驗爲驗。原注見長孫晟傳。按晟傳。謹驗兵書句是本。並不作驗。以鑽爲櫃。以几爲机。以算

爲竿。以殺爲煞。以投爲透。字體不正如此。又云。亦有俗書已誤。而此尙存古者。如以廂爲箱。以擒爲禽。以賑爲振。以餒爲餒。然以余所見。尙不止此。如時本

紀第三魏孝文紀。帝潔白有異姿。列傳第七彭城王勰傳。清規懋賞。與白

雲俱潔。是本兩潔字均作絜。

紀第七齊孝昭紀。又命開府長流參軍刁柔代之。傳第二十崔孝芬傳。與

大都督刁宣往救援。是本兩刁字均作刀。

紀第十周宣帝紀。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並乘驛以從。傳第七趙郡

王幹傳。靈太后遣游擊將軍王瑄馳驛喻之。是本兩驛字均作駟。

紀第十二隋煬帝紀。近臣互相掩蔽。皆隱賊數。不以實對。傳第八十五西域傳。暨魏晉之後。互相吞滅。是本兩互字均作𠄎。

傳第三武衛將軍謂傳。臣哉隣哉隣哉。臣哉。是本四哉字均作才。

傳第四廣陽王建傳。異端訟臣緝緝翩翩。謀相誹謗。是本作偏偏不作翩翩。傳第七趙郡王幹傳。坐毆其妃免官。第十三古弼傳。以手搏其耳。以拳毆其臂。是本兩毆字均作歐。

又彭城王勰傳。乃夜進安車於郡廳事。第五十六豆盧勣傳。有白鳥飛上廳前。是本兩廳字均作聽。

傳第九崔浩傳。宜分軍隱山掩擊不意。又臣觀天文。比年以來。月行掩昴。

是本兩掩字均作奄。

傳第二十崔說傳。少有氣槩。膂力過人。是本作旅不作膂。

傳第二十二游明根傳。如聞賊將屢以宿豫求易胸山。第四十七李詢傳。屢以軍功加位大將軍。是本兩屢字均作婁。

傳第二十四薛端傳。梁主蕭察曾獻瑪瑙鍾。第四十一鮮于世榮傳。及周武帝入代。送瑪瑙酒鍾與之。是本兩瑪瑙字。一作馬瑙。一作馬腦。

傳第二十九楊穆傳。弟儉位北雍州刺史。政尙寬惠。又楊文恩傳。後爲魏州刺史。甚有惠政。是本兩惠字均作慧。

傳第三十一李平傳。愉天迷其心。構此梟悖。第六十二裴蘊傳。源其情意。深爲悖逆。是本兩悖字均作勃。

傳第三十二崔光傳。梟鵬鳴於宮寢。第八十一蕭詧傳。七年冬有鵬鳥鳴。

于寢殿。是本兩鵬字均作服。

又崔光傳。一食之費。容過斤鎰。是本作溢不作鎰。

傳第三十三傳永傳。能手執牽橋。倒立馳騁。第七十七李順興傳。以布衣

倒覆身上。是本兩倒字均作到。

傳第四十九王誼傳。然性懷險薄。第五十四泉企傳。前途夷險。抑未可知。

是本兩險字均作儉。

傳第五十九秦王俊傳。但費官物營廨舍而已。是本作解不作廨。

又越王侗傳。化及梟獍爲心。禽獸不若。第六十七傳論。梟獍兇魁。相尋菹

戮。是本兩獍字均作鏡。

又傳論。棠棣之詩徒賦。有庠之封無期。是本作鼻不作庠。

傳第六十三元巖傳。權侔王室。以爲磐石之固。是本作盤不作磐。

傳第七十一顏之儀傳。我求才子。鯁慰良深。是本作尉不作慰。

傳第七十九列女傳。圖像丹青。流聲竹素。是本作象不作像。

又譙國夫人洗氏傳。遣使執暄繫州獄。是本作係不作繫。

傳第八十一慕容氏傳。時河冰未成。寶謂帝不能渡。是本作度不作渡。

傳第八十三蠻獠傳。伯犂等悅。遂爲嚮導。是本作鄉不作嚮。

凡此皆古字之僅存者。王氏於所舉四字後。指爲偶合。謂未必因識字能如此云云。然余於王氏所舉外。又檢得二十餘字。似不能盡謂爲偶合也。

金造遠與象州逆均沿舊誤

傳第四十二婁昭之子定遠傳。穆提婆求其伎妾。定遠不許。因高思好作亂。提婆令臨淮國郎中金造遠陰與思好通。王氏謂案北齊書作郎中令告定遠云云。北史誤以令爲金。告爲造。而又脫定字。遂似有一郎中姓金名造遠者。是本

亦誤作金造遠。又第七十八何稠傳。稠至五更掩及其洞。悉發俚兵以臨餘賊。象州逆州開府梁呢討叛夷羅壽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杜條遼羅州逆帥龐靖等相繼降款分遣建帥李大檀並平之。王氏謂象州逆下。刻本訛舛。當移帥杜條遼至分遣建十八字屬于下。而接以州開府云云。案隋書稠傳與王氏之言相合。是本錯簡。正如所指。蓋其誤由來久矣。

錫衰

傳第六安定王休傳。及薨至殯。車駕三臨。帝至其門。改服裼衰。魏書本傳作裼衰。是本作錫衰。按周禮春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

景午景子

傳第二十崔仲方傳。仲方上書論取陳三策云。至今開皇六年。歲次庚午。合三

百七載。又云。陳氏草竊。起於庚子。至今庚午。又子午爲衝陰陽之忌。錢氏考異云。開皇六年。歲在丙午。唐人避丙稱景午。又云。陳武帝以丙子歲自爲丞相錄尚書事。明年受禪。此庚子庚午。亦景子景午之譌。是本正作景午景子。

時本多闕文

明監本武英殿本。本史頗有闕文。卽汲古閣本校勘較慎。亦所不免。如

紀第五魏孝莊紀。永安二年秋七月。以柱國大將軍太原王爾朱榮爲天柱大將軍下。是本多癸酉臨潁縣卒。江豐斬元顥。傳首京師。甲戌。以大將軍二

十一字。

按此條汲古閣本不闕

傳第三魏宗室元丕傳。燕州刺史穆羆論移都事。臣聞黃帝下。是本多都涿鹿古昔帝王不必悉居中原。帝曰黃帝十七字。

傳第六十九劉獻之傳。獻之語諸從學者儻不能然。雖復不句。是本復不二

字作復下。以下多帷針股躡屨從師。正可博聞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其於二十四字。

傳第八十和士開傳。士開說武成以國事分付大臣。於是委趙彥深下。是本多掌官爵元文遙掌財用。唐邕掌外兵。白建掌騎兵。馮子琮胡長粲二十五字。

又韓鳳傳。紀段孝言監造晉陽宮事。見孝言役官夫匠自下。是本多營宅卽語云。僕射爲至尊起臺殿。未訖何用。先自營造。鳳及穆提婆二十六字。

卷之二十六

...

...

...

...

...

...

志舊唐書

宋刻殘本

石晉時劉昫等奉敕撰。原稱唐書。自歐宋重修本出。始以舊字別之。鐵琴銅劍樓瞿氏藏宋刻殘本。存志第十一至十四。第二十一至二十五。第二十八至三十。傳第十五至二十八。第三十八至四十七。第五十至六十。第七十八至八十三。第一百十五至一百十九。第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四。第一百四十下至一百四十四上。凡六十七卷。又子卷二卷。卷末題左奉議郎充紹興府府學教授朱倬校正者十五卷。題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霍文昭校勘者九卷。同上銜蘇之勤校勘者二十四卷。題左從政郎紹興府錄事參軍張嘉賓校勘者六卷。同上銜徐俊卿校勘者六卷。案宋史朱倬傳。倬與丞相秦檜忤。出教授越州。是書題倬校正。當爲南宋初年刊本。

校史隨筆

舊唐書

七十四

聞人詮刻本

舊唐書自南宋初年刊行後。越四百年。至明嘉靖。始有重刊之舉。校刻者餘姚聞人詮。同校者嘉興沈桐。卷首有聞人詮楊循吉文徵明三序。聞人序云。酷志復刊。苦無善本。弭節姑蘇。窮搜力索。吳令朱子遂得列傳於光祿張氏。長洲賀子隨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宋時模板。督同蘇庠。嚴爲校刻。肇事於嘉靖乙未。卒刻於嘉靖戊戌。文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沈子僅得舊刻數冊。較全書才十之六七。於是徧訪藏書之家。殘章斷簡。悉取以從事。校閱惟審。一字或數易。歷數寒暑。乃就厥緒。按宋刻每半葉十五行。行二十五字。嘉靖覆刻。行數相同。特每行增多一字。

宋刻明刻之異同

志第十四歷三。求九服所在。每氣蝕差節。

宋刻本

明刻本

并二率半之六而一為夏率二率相并二率半之六而一為夏總差減之

減六一為差置總差六而一為氣半為冬率至之率即是冬每以氣差加之各

氣差以加夏率又以總差減之為冬差以加夏率又以率二率相減六一

率至之率即是冬每以氣差加之各為每為差置總差六而一為氣半氣為每

氣定率

志第二十一地理四廣州中都督府節

宋刻本

明刻本

其年又以義寧新會二縣立岡州今其年又以有經略軍管鎮兵五千四

督廣韶端康岡雜藥隴竇義雷循潮百人其衣糧輕稅本道以自給廣州

十四州永徽後以廣桂容邕安南府刺史充嶺南五府經略使天寶元年

皆隸廣府都督統攝謂之五府節度 改爲南海郡乾元元年復爲廣州

使名嶺南五管天寶元年改爲南海

郡乾元元年復爲廣州州內有經略

軍管鎮兵五千四百人其衣糧輕稅

本道以自給廣州刺史充嶺南五府

經略使

傳第一百四十六李白傳

宋刻本

明刻本

天寶初客遊會稽與道士吳筠隱於 天寶初客遊會稽與道士吳筠隱於

剡中旣而玄宗詔筠赴京師筠薦之 剡中旣嗜酒日與飲徒醉於酒肆

于朝遣使召之與筠俱待詔翰林白

既嗜酒日與飲徒醉於酒肆。聞沈刻是書時。所據宋本原有殘缺。沈氏附識惠借藏書者陳沂王延喆王毅祥張汴四人。皆吳中藏書之家。是本鈐有紹興府鎮越堂官書印者數卷。當時必尙弃藏越中。聞人氏近在咫尺。惜竟未能訪及。遂有校閱惟審一字數易之語。故不能盡與宋本合也。

殿本無異重修

沈德潛校刊殿本跋語曰。姚江聞人詮視學江南。徧訪遺籍。殘編斷簡。彙而成帙。其書復行于世。然志多闕略。表全散軼。且紀志中多前後譌舛之文。不能復還其舊也。臣等奉勅校勘。合之新書以核其異同。徵之通鑑綱目以審其裁制。博求之通典通志通考與夫英華文粹諸書。以廣其參訂。又曰。參錯者更之。謬誤者正之。其辭義可疑而無從證據者。俱仍原文。凡以存闕文闕疑之意也。似

此殆無異於重修。故有宋明二本。俱無其文。而獨見於殿本者。且以文義觀之。有時且似轉勝於舊本也。清道光中揚州羅士琳劉文淇輩。嘗校明刻是史。以歐宋未修新書以前宋人所撰之書爲之考證。其異於今之殿本者。往往轉與太平御覽册府元龜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唐會要諸書相合。然則清代重修之本。抑猶有未可盡信者矣。

殿本闕文

德潛所言。校刊似極審慎。卽有與明本不盡合者。宜亦必詳加考訂而後下筆矣。然疏忽之處。仍所不免。如以音意未詳。又發音好。問詳審。一字。與。之。志第九音樂二。制氏在太樂能記鐸鏘鼓舞河間下。奪王著樂記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甚相遠。又舞八佾之明文也。漢儀云二十六字。適當明本一行。是蓋寫錄之時。漏觀本行。致將前行與後行誤接。

又高宗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下。奪武后遷都乃省之皇后廟及郊祭並
二十架十七字。是必誤認七十二架字爲十二架。故逕與下文同舞八佾接。
志第十七五行。洛水泛溢壞天津橋漂流居人廬舍溺死者數千人三年下。
奪夏山東河北二十餘州大旱饑饉死者二千餘人。景龍二年正月二十
五字。亦適當明本一行。

志第二十一地理四。戎州中都督府節。以處生獠也下。奪戎州都督府羈縻
州十六武德貞觀後招慰羌戎開置也二十二字。亦適當明本一行。

傳第一百三十五下袁滋傳。行及中路拜檢校吏部尙書平章事劍南西川
節度使下。奪賊兵方熾滋懼而不進貶吉州刺史俄拜義成軍節度使二十
二字。是必誤認上節度使三字爲下之節度使。故逕與下文百姓立生祠禱
之接。

志第一百四十九上高麗傳。因下馬再拜以謝天延壽下。奪惠真率十五萬六千八百人請降太宗。引入轅門延壽二十一字。是亦必誤認上延壽二字爲下之延壽。故逕與下文等膝行而前接。

右列六條。明本並無脫漏。館臣覆校。竟未檢得。此亦德潛鄭重申明之時所不及料者也。

叛換 進旨 卽目 條流

傳第十六房元齡傳。高昌叛換於流沙。吐渾首鼠於積石。第三十四裴行儉傳。吐蕃叛換干戈未息。第九十九歸崇敬傳。以兩河叛換之徒。初稟朝命。此叛換二字。殿本均改作叛換。

紀第十一代宗紀。其天下見禁囚。死罪降從流。流已下釋放。左降流人移隸等。委司奏聽進旨。傳第一百十五溫造傳。卽合待罪朝堂。候取進旨。第一百

四十下吳通玄傳。天子召集賢學士于禁中草書詔。因在翰林院待進旨。遂以爲名。此進旨二字。殿本均改作進止。
傳第一百二十九張濬傳。張濬所陳萬代之利也。陛下所惜。卽目之利也。第
一百三十二高駢傳。逆黨人數不多。卽目弛於防禁。此卽目二字。殿本均改作
卽日。
傳第二十七崔玄義傳。兼採衆家。皆爲解釋。傍引證據。各有條流。第一百十
五柳公綽傳。乃下中書條流人數。自是吏不告勞。又柳仲郢傳。武宗有詔減
冗官。吏部條流。欲牒天下州府取戶額官員。此條流二字。殿本均改作條疏。
右列諸字。宋明刻本均同。校刊殿本者。不過以其罕用。疑有譌誤。遂易以形近
之字。習見之詞。然未免蹈竄亂古書之弊。

錢氏攷異有異字

錢大昕精於史學。其所撰廿二史攷異論本書地理者。關內道鳳翔府下改雍州爲鳳翔縣句。謂州字衍。而明本實作雍縣不作雍州。又河南道河南府下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管句。謂兩管字必有一誤。而明本實作伊汝魯不作伊汝管。又鄆州下天寶元年改爲河陽郡句。謂河陽當爲濟陽之譌。而明本實作濟陽不作河陽。又棣州下默次漢當平縣句。謂當平蓋富平之譌。而明本實作富平不作當平。以上均見志第十卷又山南道利州下漢葭萌縣地屬爲漢壽縣句。謂屬當作蜀。而明本實作蜀不作屬。見志第十九卷錢氏多讀異書。斷無不見聞沈刻本之理。而茲二卷者。以上文所言證之。則似爲其所未覩。殊不可解。

殿本訂正錯簡有小誤

紀第十一第十六至十八葉。第二十至二十二葉。明本均有錯簡。經殿本訂正。惟永泰四年秋七月。癸未詔下至理之代上。殿本增以天下刑官濫刑七字。按

上文三月壬申省減吏員詔並不先著理由。今增七字恐非原文。又五年二月戊戌李抱玉下。應接移鎮盩厔。按原文移鎮上有鳳翔二字。殿本刪去。竊謂此二字不當刪。其上且似脫一自字。蓋抱玉原爲鳳翔節度使。因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故移鎮盩厔。若無此自鳳翔三字。則下文鳳翔軍忿發云云。轉似無根。又八年春甲子。上文似脫二月二字御史大夫李栖筠彈吏部侍郎徐下。殿本旁注闕字。其下接丁卯幽州節度使朱泚加檢校戶部尙書封懷寧郡王。其下又接徐浩薛邕違格並停知選事。按徐浩傳。浩爲吏部侍郎。坐以妾弟冒選託侍郎薛邕。注授京尉。爲御史大夫。李栖筠所彈。上文懷寧郡王下。有徐浩薛邕違格並停知選事句。是李栖筠所彈者。必卽其人其事。竊以爲李栖筠彈吏部侍郎徐下。宜與徐浩薛邕云云相接。於事方合。特衍一徐字耳。殿本插入丁卯幽州云云。二十一字。似有未愜。

志第一第六至十六葉。明本有錯簡。亦經殿本訂正。惟殿本考證云。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矣。下應接以其是人主之象云云。原本以字譌矣。下誤接其又以五方帝五帝五官從祀云云。共誤二千三百餘字。今查自五方帝至百寮會議。實有三千五百字。又云以睿宗配下。應接其五方帝五人帝五官從祀。原本誤接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共三千三百餘字。今查自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至有司之過也。實祇一千九十八字。又云詔百寮會議下。應接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至末。原本誤接天是人主之象云云。共四千二百餘字。今查自以其是人主之象至以睿宗配。實有四千五百六字。

唐書

宋小字本

天祿琳琅有唐書行密字整結構精嚴於仁宗以上諱及嫌名定爲嘉祐奉敕所刊之本有李安詩梅谷樹德堂諸印儀顧堂題跋宋本新唐書每半葉十四行行二十五字中有會稽李安詩題語並有梅谷樹德堂印此必一書析而爲二陸氏藏本今已流出海外曩歲至靜嘉堂觀書乞假景印中缺各卷以爲天祿琳琅本必可脾合詎訪之故宮書已無存北平圖書館亦有同式之本然所存卷帙尤少

未幾上海書肆以一殘宋本來云是商邱宋氏故物亦小字本也半葉十六行行三十左右宋諱避至高宗止字細如髮筆致勁秀鐫印俱佳余爲傅沅叔作合今入於雙鑑樓矣同爲密行細字可與陸本相配然仍有短闕因以南宋

閩本足之。

南宋閩本

是書先爲繆藝風所藏。半葉十行。行十九字。目後有建安魏仲立宅刊行木記。宋諱亦避至仁宗止。藝風定爲出自北宋。刊於南宋。其後歸於余友劉翰怡。翰怡畀余景印。版刻絕精。展閱不忍釋手。惜闕去四十餘卷。無從補配。故難印行。

時本闕文可補

北宋小字本。可補時本闕文甚多。如

地理志第二十八。陝州陝郡夏縣注下。比時本多芮城二字及注望武德二
年以芮城河北永樂置芮州貞觀元年州廢以永樂隸鼎州芮城河北來屬
三十三字。

藝文志第五十。盧受采集二十卷下。多王適集二十卷喬知之集二十卷十

三字。崔液集十卷。張說集下多二十卷。蘇頌集六字。

宰相表上第一。貞觀四年二月甲寅。珪爲侍中。節下多七月癸酉。瑒罷爲太子少傅一行。

又表下第三。乾符元年十一月。彥昭爲門下侍郎。節。改爲中書侍下。多郎兼禮部尙書。攜爲中書侍郎十二字。

何詰何止

傳第一則天順聖皇后武氏傳。凡言變。吏不得何詰。又上官昭容傳。是時左右內職皆聽出外。不何止。兩何字。時本均作呵。按史記秦本紀。太史公引賈生之言。陳利兵而誰何。如淳注。何猶問也。是當作何不作呵。

放命

傳第二十六。蕭復傳。又言陛下厥初清明。自楊炎盧杞放命。穢盛德播。又第二

十八韋雲起傳。因劾奏內史侍郎虞世基御史大夫裴蘊。怙寵放命。兩放字時本均作妨。按尙書堯典方命圯族。孔疏。鄭王以方爲放。謂放棄教命。是放字當不誤。

鬻紙

傳第一百十七張巡傳。士日賦米一勺。齧木皮鬻紙而食。時本鬻字作鬻。按鬻卽煑字。見周禮。此正與上文齧木皮相應。時本作鬻。實因形似而訛。

何國

傳第一百四十六下康傳。東安。或曰小國。曰喝汗。在那密水之陽。東距何二百里許。時本東距何作河。按上文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是何爲一小國名。不當作河。時本實誤。

以上四則均見北宋小字本

霜儉

傳第二十三馬周傳。往貞觀初。率土霜儉。按紀第二太宗紀。貞觀元年八月。河南隴右邊州霜。又五行志第二十六貞觀元年秋霜殺稼。又三年北邊霜殺稼。又傳第二十六魏徵傳。徵上十漸疏。亦言貞觀初頻年霜旱。又舊書太宗紀貞觀元年。亦云是月關東及河南隴右沿邊諸州霜害秋稼。是霜儉云者。謂因霜而歲儉。時本易爲荒儉。蓋以霜儉二字較生。故臆改耳。

趣虎牢者秦王非竇建德

傳第二十五封倫傳。初竇建德援洛。王將趣虎牢。倫與蕭瑀諫不可。按竇建德傳。武德四年。建德發兵三十萬救世充。壁成臯東原。築營板渚。遣使與世充約期。又遣秦王以書。三月。王進據虎牢。倫傳所稱建德援洛者。卽指此事。王卽秦王也。時本乃作竇建德援洛陽。無王字。一似趣虎牢者。是建德而非秦王。與事實全反矣。

皇甫政無殺姪事

傳第七十六關播傳元平貸死流珍州會赦還住剡中觀察使皇甫政表其至以發帝怒遂流死賀州按舊書李元平傳亦言會赦得歸剡中浙東觀察皇甫政表聞其到以發上怒時本表其至三字乃作殺其姪是必表至二字略有蝕損覆刊之時誤認殘形以表爲殺以至爲姪真所謂毫釐千里矣

新羅王妃非淑氏

傳第一百四十五新羅傳永貞三年使者金力奇來謝且言往歲册故主俊邕爲王母申太妃妻叔妃按舊書同傳亦言力奇上言貞元十六年奉詔册臣故主金俊邕爲新羅王母申氏爲太妃妻叔氏爲王妃時本誤叔爲淑與上文本申之文不相應矣

以上四則均見南宋小字本

殿本衍文

殿本表第八方鎮表第五葉乾元二年後接三年至十四年其十年下第五格有漳潮二州隸嶺南經略使十字是爲第六葉第七葉接上元元年按肅宗紀乾元二年後卽爲上元元年又上元元年閏月己卯大赦改元舊書亦云乾元三年閏四月己卯改乾元爲上元是乾元實祇有二年又漳潮二州於天寶十載改隸嶺南經略使已見上文此誤增之一葉與南宋閩本本卷第四葉天寶三載至十四載文字完全重複特易載字爲年字不知殿本何以有此衍文

舊五代史

薛史遺蹟

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四月戊申詔修五代史玉海稱是年四月二十五日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至十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其事凡記十四帝五十六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居正本傳則監修五代史在開寶五年王鳴盛已辨其誤晁氏讀書志同修者尙有劉兼李九齡二人或刊本結銜如是也。

湮沒之由

宋史選舉志朱子議設諸經子史時務各科試士諸史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唐書兼舉新舊而

五代史僅舉其一。維時歐史盛行。所指必非薛史。又金史選舉志。學校以經史子課士。均指定當用之書。諸史則史記用裴駟註。前漢書用顏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之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皆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至章宗泰和七年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按金泰和七年。當宋寧宗開禧三年。爲朱子歿後七年。竊意是時南朝先已擯廢薛史。北朝自知文化不逮。故起而從其後。自是薛史遂微。元九路分刊十七史。明南北監兩刊二十一史。均不之及。

明清之際尙有存本

四庫總目。謂惟明內府有之。見於文淵閣書目。按閣目字字號第三廚書目。存

五代史十部。十冊者六。十四冊者一。十五冊者二。十六冊者一。均不注卷數。亦不分別新舊。使悉爲薛史。不應通行之歐史。反無一存。且薛史刊本絕少。亦不應流傳如是之夥。如謂兼而有之。更不應一無區別。再以所分冊數考之。亦似近於歐史。而遠於薛史。頗疑總目所言誤也。以余所知。明萬曆間。連江陳一齋有是書。所記卷數。與玉海合。見世善堂書目。清初黃太冲亦有之。見南雷文定附錄。吳任臣書。全謝山謂其燬於水火。連江陳氏所藏。陸存齋謂嘉慶時散出。趙谷林以兼金求之。不可得。蓋亦必化爲劫灰矣。

歙縣汪氏藏金刊本

昔聞人言。歙縣汪允宗德淵嘗有是書。爲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司刊本。允宗。余故人也。方其在日。從未道及。余初未之信。嗣獲見其今事廬筆乘數。則乃知所聞爲不虛。今錄如左。

薛書於南唐書多乖誤。薛居正等修五代書。在開寶中。其時江南未平。不

見南方舊史。故於楊行密傳。頗多謬誤。蓋但據張昭遠所記。及唐年補錄。故

行密事多無次序也。惟於中原戰爭。則較他史完密。尤非歐陽修所可及。

黃梨洲之薛書。黃梨洲有薛居正五代書。原注自胡梅弼引之作史。實得於淡

生堂。吳任臣作十國春秋。嘗向之假閱。然觀任臣於南唐降周諸表。未嘗采

錄全文。殆未借得。梨洲生前藏書。嘗毀於水。身後再災於火。據全紹衣所記。

梨洲此書。實為水毀。謝山二老閣藏書記有垂老遭大水及予前得金大定本。與余所

安本不合。然相距不遠。或一期。署名稱五代書。因國事而質沒。至今思之。有餘惜也。

薛居正五代書亦稱史。宋以來於薛氏五代書。多稱為五代史。予所見金

大定刻本。實作五代書。又觀薛氏於諸傳之互見者。往往有某人見某書。或

某書有傳。或見本書某處。是皆書之證也。然霍彥威傳。於霍存則曰存梁史

有傳。此又薛氏書史雜出之證。宜在宋時書與史互出無定名。而宋以後則皆通稱爲史。蓋沿胡身之所云矣。

有友又錄其貨書記見畧。今併錄之。亦足證其實有是書也。

予舊皮金南京路轉運司刊薛氏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元大德己亥孫粹然

張公俊刊於廣信書院之稼軒長短句十二卷。宋刊李好古碎錦詞一卷。元

刊詩傳通釋二十卷。安成劉瑾蔣國祚刊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宋刊歷代紀年十

卷。晁公邁又棉紙大方冊本唐吳兢所撰貞觀政要十卷。日本足利時刊本舊抄以紙色決之當爲明

人所抄且有謝在杭印及許芳城藏小章許爲明末遺老新安人也元黎崱安南志略十九卷。民國四年乙卯三月日

本要脅我國甚亟。能我援者厥惟英國。而英日方有同盟條約。日本並以讒

說蔽英。予憤其譎。與同志一二自香港電告英倫。發日狡謀。方苦資用無出。

予遂取諸書貨於一粵估。得銀幣一千三百元。用爲電費。顧此僅供五次通

電復陸續募諸同志以濟斯急計是役所耗逾七千元幸英人覺悟日謀得少延緩而予歷歲搜羅精本斥其半矣五月十三日追記於此依是觀之則汪氏確有其書而其書確已歸於他人余展轉追尋又似其書尙在人間恫恍迷離莫可究詰蓋亦在若存若亡之際矣

四庫輯本

四庫館開餘姚邵晉涵取永樂大典所引薛史掇拾成文冀還真面不足以冊府元龜所引補之均各記其所從出卷數又不足則取宋人所著如太平御覽五代會要通鑑考異等書凡數十種或入正文或作附注亦一一載其來歷四庫館臣復加參訂書成奏進勅許刊行最先刻者爲武英殿本主其事者盡削其所注原輯卷數彭元瑞力爭不從人皆惜之

嘉業堂劉氏刊本勝於殿本及四庫寫本

近人南昌熊氏得四庫全書寫本。據以景印。所注原輯卷數尙存。余友劉翰怡得甬東抱經樓盧氏藏本。亦當時所傳錄者。並已版行。所列附注獨多。原輯卷數亦未刪削。凡得一千三百七十條。視殿本多五百三十八條。視庫本多四百七十一條。雖殿本有三十九條。庫本有三條。爲劉本所無。然較短絜長。總以劉本爲最備。且劉本卷七十一有鄭元素傳。庫本無之。卷九十六有淳于晏傳。殿本無之。又卷九十八張礪傳。文字亦視殿庫二本爲詳。

長洲章氏藏孔蕙谷校邵氏稿本

長洲章式之同年。嘗遙錄孔蕙谷校邵氏稿本。余假得之。留案頭者數月。悉心讐校。亦有異同。卷中附注。劉本有而孔本無者。三百八十一條。有而不全者。二十三條。孔本有而劉本無者。六十五條。式之謂邵氏所輯。不免偶誤。館臣有所增補改正。且孔氏所校。亦非據邵氏原稿。故與劉氏所得鈔本又有不同。

清代忌諱字均刪改

武英殿本及四庫寫本因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夏多所忌諱變易字句已非薛氏原文惟劉孔二本尚存邵氏原輯之舊然劉本已不若孔本之完善矣今摘舉其所變易者如左

卷五梁太祖紀開平三年下况靈旂 犬羊改羆羆

北指喪犬羊於亂轍之間

卷十梁末帝紀龍德元年下故有犬 犬戎猾夏改邊裔狡逞

戎猾夏之師

卷十二柳王友裕傳克用令胡騎連 胡改蕃 以下或改塞或改部或改虎或刪去不覆錄

射

卷二十三王景仁傳時鎮定作逆朋 蕃醜改沙陁

附蕃醜

卷三十七唐明宗紀天成元年下偽

明改順

以下或改命不復錄

署幽州節度使盧文進率戶口歸明

卷四十五唐閔帝紀應順元年下天

寇改敵

以下或改騎或改兵不復錄

子避寇古亦有之

卷四十八唐末帝紀清泰三年下戎

戎王改契丹主

以下屢見或不綴主字或改北主均不復錄

王並以漢軍與石敬瑭

卷八十晉高祖紀論召戎爲援獫狁

召戎爲援改彊鄰來援

獫狁改契

自茲而孔熾

丹

卷八十二晉少帝紀開運元年下飛

賊改敵

以下屢見或改人字不復錄

矢蔽空賊軍稍却

卷八十三晉少帝紀杜威召諸將議 戎首改北主

曰戎首自來實為勅敵

卷八十五晉少帝紀得偽詔慰撫帝 偽改敵

表謝之

又偽詔應晉朝臣僚一切仍舊 偽改契丹主 以下或但改契丹不復錄

又陘即蕃王避暑之地也 蕃王改契丹

卷八十九劉昫傳契丹主降偽命授 降偽命三字刪 以下凡偽旨偽詔或僅一字均刪去不復錄

昫守太保

卷九十三張仁愿傳及契丹犯闕 犯闕改入汴 以下或改去汴或改入中原不復錄

卷九十五皇甫遇傳嘗為遮虜軍使 虜改塞 以下或改國或改境不復錄

又沈贊傳侍中父子誤計陷於腥臙 腥臙改契丹 羶幕改羶幕

忍以羶幕之衆殘害父母之邦

又吳巒傳豈有禮義之人而臣於異異類改異姓

類乎

卷九十六王瑜傳會北戎盜據中夏北戎盜據改契丹據有
以下戎字或改北或改兵或改方不復錄

又瑜說欽祚曰若不西走當爲左衽爲左衽改屬契丹

矣

卷九十七楊光遠傳生禽酋長李和酋長改其將
以下僅一酋字者改長字不復錄

等數十人送於闕下

又盧文進傳中國所爲虜中悉備虜中二字改者

卷九十八趙德鈞傳因名良鄉縣以虜改鈔

備虜寇

又蕭翰傳時虜主死漢高祖已建號 虜主死三字刪

於太原

又崔廷勳傳幼陷虜廷 虜廷改契丹

卷九十九漢高祖紀天福十二年下 偽命改契丹所命

三月壬辰丹州都指揮使高彥珣殺

偽命刺史

卷一百十周太祖紀乾祐二年下五 賊將改主字 不疊岩字不成文

月九日攻河西砦賊將周光遜以砦

及部衆千餘人來降

卷一百十五周世宗紀顯德二年下 戎心改兵端

厚啓戎心誘爲邊患

卷一百十九注世宗既下江北節舍

華改內夷改外

以下夷字或改部衆
或改人字不復錄

華事夷

卷一百二十周恭帝紀顯德六年下

東夷改高麗

夷王改其王

尙輦奉御金彥英本東夷人也奉使

高麗稱臣于夷王故及于罪

卷一百三十三馬希範傳注丁思儻

驅契丹改誅仇敵

節引軍直趨京師驅契丹

卷一百三十七契丹傳武皇曰逆賊

夷狄改部落

未殄不可失信于夷狄

又案巴堅種落賤類豈有退避之理

種落賤類改生長邊地

又案巴堅乃僭稱皇帝

僭改自

又案巴堅深著亂華之志

亂華改闢地

卷一百三十八吐蕃傳黑水靺鞨其皆編髮改尙質朴 兇改猛

俗皆編髮性兇悍

卷一百四十四樂志旋屬胡虜爲亂 胡虜改烽火

明法罔修

右列諸字大都指契丹而言。本與清室無涉。康雍以來。屢興文字之獄。而懲羹吹虿者。遂不免多所顧忌。其夷胡二字。有絕不相干者。亦一律加以刪改。專制淫威。可以想見。然遺漏亦正不少。則校者之疎略也。

華事表

卷一百三十八吐蕃傳黑水靺鞨其皆編髮改尙質朴 兇改猛

五代史記

宋慶元刊本

是本半葉十行。行十八字。版心魚尾上記大小字數。下記刻工姓名。卷第十八末葉。有慶元五年魯曾三異校定一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四第五十七第五十八亦均刊此一行。但不記年號。宋諱朗匡貞徵戍讓煦慎敦等字均闕筆。然既署慶元。則必刻於寧宗時也。按中興館閣續錄。曾三異。臨江軍人。端平元年三月。以承務郎主管潭州南嶽廟。充祕閣校勘。二年九月。除太社令。又宋史藝文志。有曾三異。宋新舊官制通攷十卷。又宋新舊官制通釋二卷。直齋書錄解題。周益公解相印。編定六一居士集。屬舊客曾三異校正。益完善無遺恨云云。是三異必一學識淹貫之士。且甚服膺歐公者。故於校正六一居士集外。又校刊是史也。雍正江西通志。稱三異爲三聘弟。三聘。宋史有傳。臨江新淦

人三異乃自署曰魯者蓋追紀其祖籍耳。

宋刊別本

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二字前有建安陳師錫序僅存本紀十二卷亦余友傅沅叔所藏有人目爲北宋刊本然以字體鑄工考之恐已入於南宋矣慶元本闕序目卽以是本補完其家人傳目例先后妃次子次叔兄弟及兄弟之子而傳文則反是獨漢家人傳又先姪贊而後弟信徐注指爲便於述事其他傳文與目相反者殆亦以此然梁家人傳目友孜後爲友文而傳文又先友文而後友孜此與述事無涉疑目誤也又第四十八尹暉有傳無目第五十五盧損有目無傳不知慶元本原目何如也

吳縝纂誤所指此不誤

宋吳縝五代史纂誤今由永樂大典輯出者尙存一百十二事如

第六唐明宗紀贊其卽位時春秋已高不邇聲色不樂遊畋在位十年謂明宗在位止七年七月可強名八年以爲十年則誤是本作七年不作十年

第十四唐皇后劉氏傳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遣使冊劉氏爲皇后謂按莊宗紀乃是同光二年二月癸未立皇后劉氏與此不同未知孰是是本作同光二年癸未無二月二字

第三十一周臣傳贊治君之用能置賢知於近謂按上下文意此治君之用當是治國之君傳寫之誤爾是本作治國之君

第三十六義兒李存孝傳求救於幽州李斥威斥威兵至謂按王鎔傳乃是李匡威作斥則非按此乃避太祖諱末闕二筆是本作匡威

四庫總目亦以吳氏所稱唐明宗趙鳳罷一條又晉出帝紀之射雁於繁臺周太祖之甲辰均與今本不同疑爲後來校刊者追改上文所舉四條事當相同

然吳氏糾摘者多。何訂正者僅限此數字。且曾氏長於校勘。亦不應有所挂漏。是亦一疑問也。

吳蘭庭纂誤補所指此不誤

清吳蘭庭惜纘所撰纂誤之亡失。因著纂誤補。其所訂正時本各條。洵足補纘之闕也。如

第五唐莊宗紀。同光三年三月龍驤指揮軍使姚彥溫以前鋒軍叛降于李嗣源。嗣源下當仍有嗣源二字。是本重嗣源二字。

第九晉出帝紀。如京師使李仁廓使于契丹。此衍師字。是本無師字。

第十三梁皇后張氏傳。天福元年后以疾卒。按通鑑注云。張后殂於唐昭宗天祐元年。是本作天祐不作天福。

第十七晉高祖諸子傳。重胤鄭王。此鄭字當亦郟字之誤。是本作郟不作鄭。

第三十八宦者傳。漢瓊西迎廢帝于潞。此潞字當是路字之誤。是本作路不作潞。

第六十職方攷。秦漢有成漢有階漢有鳳漢有。此四漢字俱當作蜀字。是本作蜀不作漢。

第六十五劉鋹世家。鋹喜曰韶桂連賀。本屬湖南。韶字係昭字之誤。是本作昭不作韶。

錢大昕考異所指此不誤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於時本亦多所訂正。如

第十一周太祖紀。請立泰寧軍節度使贊爲嗣。泰寧當作武寧。是本作武寧。
第十四唐皇后劉氏傳。後嫁契丹突厥李贊華。突厥當作突欲。是本作突欲。
第四十六康福傳。乃拜福涼州刺史河西軍節度使。不書朔方節度。但書河

西節度。是舍重而舉其輕也。是本不脫朔方二字。

第五十二張彥澤傳。敗契丹於秦州。秦當作泰。是本作泰。

第五十九司天攷二。天福五年十一月丁丑日有食之。開運元年三月戊子日有食之。日均當作月。顯德三年十二月癸酉日有食之。亦月食非日食。是本均作月不作日。

第六十職方攷。定梁有義成。義成當作義武。是本作義武。

第六十二南唐李景世家。始改名景。以避周廟諱。按時本作始改名璟。實誤。是本作景不作璟。

第六十八閩王審知世家。唐以福州爲武威軍。當作威武軍。是本作威武。

王鳴盛商榷所指此不誤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亦有考正時本之謬誤者。是本均與相合。如

第一梁太祖紀。天復元年天子復立。立當作位。是本作位。

第二又乾化元年正月救流罪以下。因求危言極諫。因當作囚。是本作囚。

第十二周太祖紀。顯德三年八月課民種禾。禾當作木。是本作木。

第十四唐太祖家人克寧傳。存顯等各遣其妻入說孟氏。數以迫克寧。孟氏下應重孟氏二字。此脫。是本不脫。

又太祖子傳。莊宗大怒以兵圍其第而族之。此莊宗弟而云族之。必有誤。是本作誅不作族。

第十五秦王從榮傳。從榮尙忌宋王從厚。尙當作常。是本作常。

第二十四唐臣郭崇韜傳。唐軍東保楊劉彥章圖之。圖當作圍。是本作圍。

第四十一盧光稠傳。劉龔已取韶州。龔當作龔。是本作龔。

第四十七皇甫遇傳。以重威爲都招討使。重上脫杜字。是本不脫。

第六十三前蜀世家論贊。予讀蜀書。脫書字。是本不脫。

第六十五楚馬希範世家。開封承制。封當作府。是本作府。

時本訛奪多可糾正

其他時本訛奪。爲吳錢王諸氏所未指及。亦可賴是本以資糾正者。如

第二梁太祖紀。開平三年注。克丹州無主將姓名。不脫克字。按若無克字。則似謂丹州無主將姓名。而正文之首惡王行思爲不可通矣。

第十二周世宗紀。顯德元年。殺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不誤漢瓊。按舊史周紀。亦作漢卿。殿本考證云。監本脫瓊字。今增正。蓋館臣誤漢爲瓊也。

第二十四郭崇韜傳。梁兵日掠澶相。取黎陽衛州。不脫取字。按梁末帝紀。龍德二年八月。段凝攻衛州。執其刺史李存儒。舊史梁末帝紀下。龍德二年八月。段凝張朗攻衛州下之。蓋衛州本屬唐。此時爲梁所奪。故當有取字。

第二十五周德威傳。以功遷衙內指揮使。袁建豐傳。明宗爲衙內指揮使。又義兒李嗣昭傳。爲衙內指揮使。均不誤內衙。按唐末至宋初。各鎮將多以親子弟爲衙內官。宋代尙有某衙內之稱。其明證也。

第二十六張延朗傳。以租庸吏爲鄆州糧料使。不作租庸使。按下文梁興始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是租庸使爲掌度支最高之職。似無降爲鄆州糧料使之理。則當以租庸吏爲是。

第四十二李罕之傳。遣子顥送于梁。以乞兵。不作遣子頎。按下文罕之子名頎者。早留於晉。罕之背晉歸梁。晉王幾欲殺頎。則是往梁乞兵者。必是顥。非頎無疑。

第四十五袁象先傳。末帝卽遣人之魏州。以謀告楊師厚。師厚遣裨將王舜賢至洛陽。疊見師厚二字。今時本不疊見。則似末帝徑自遣舜賢至洛陽矣。

第四十八高行周傳。契丹滅晉留蕭翰守汴翰又棄去。不脫下翰字。今時本無下翰字。則似契丹將汴棄去矣。

第五十六史珪傳。爲寧晉樂壽縣令。寧晉不誤晉寧。按寧晉與樂壽。在唐時同屬河北道。地望相近。新唐書昆州有縣四。晉寧居其一。然昆州在蠻州之列。隸戎州都督府。且舊唐書又作普寧。則作晉寧者非矣。

第六十五南漢世家篇末注。皇朝開寶四年。不作宋開寶。又東漢劉承鈞世家。太祖皇帝嘗因界上謀者。繼元世家。太祖皇帝以詔書招繼元出降。又太祖皇帝命引汾水浸其城。又太宗皇帝御城北高臺受降。均不脫皇帝二字。此蓋未經後人刪改。猶足考見歐徐原文。

第六十九南平高季興世家。季興因請夔忠等州爲屬郡。屬不誤蜀。按屬郡謂以夔忠等州爲己所屬之郡也。作蜀者非。

宋史

元至正本

元順帝紀至正三年四月

據遼史卷首聖旨則在三月

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

爲都總裁官遼史先成金史次之至五年十月表進宋史凡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五十卷又目錄三卷翌年下杭州路雕板板式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板心魚尾上有紀志表傳等字及字數下刻工姓名或記或不記舊藏內閣大庫清末清理檔案移歸北京圖書館世人始獲見之

明成化本

明成化間桂陽朱英督兩廣軍務時得漳浦陳布政家抄本微有殘缺復於浙中續得善本以補完之因其書不易得乃謀梓行至成化十六年刊成英自爲

之序。其板式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字。視元本減其二。板心中間紀志表傳。各爲卷第。魚尾上。左宋史幾。右字數。葉號下。左寫生姓名。右刻工姓名。卷首有阿魯圖進宋史表。修史官員銜名。中書省咨浙江等處行中書省鏤板公文。暨行省提調官銜名。此必從至正本出。書估每撤去朱英自序。冒稱元刻。庫本未出時。世人無從證其真僞。故陸存齋儀顧堂題跋。亦誤認其所藏朱刻。爲杭州初刊祖本。嘉靖六年。錦衣衛閒住沈麟奏准校勘史書。禮部行文南京國子監。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任校脩之役。同時差取廣東原刻宋史付監。按南隴志經籍考。宋史好板七千七百零四面。裂破模糊板二千零四十三面。失者一百二十七面。今明監本間有板心無小字。或有小字黑質白章者。必監本補刻之板。儀顧堂題跋指成化本爲元本翻雕。蓋誤以初刻爲元板。以補刻爲成化板也。

書成化本前後序與香十平中可回藏以幸尋以歟歟全氣融料香蓋
成化本朱英序多被書估撤去讀者每未獲覩後序尤爲罕見惜已不全今併
錄如左

前序

自古詳於紀事而遠於垂教者蓋莫如史唐虞三代之書不可尙矣春秋而
後代有作者雖筆削在人褒貶義例不能無所論議然皆紀事當時垂教後
世人得而錄之國學售之書肆莫不攷見古昔以爲師法裨益於人舊矣惟
宋史一書雖已成於元儒之手當時藏之書府殆今百餘年尙在

世
或有得而錄之者珍藏過於拱壁不輕假人而凡志學之士願見而不可得
者殆饑渴之於飲食也雖幸陳子經通鑑續編之作人或見之然亦杯酌之
間耳能飽人所欲而快人之心哉昔予在閩藩嘗假僚友之誼得錄於漳浦

陳布政所藏抄本于家惜奔走東西未遑一展比來兩廣邊務暇日欲取而正之以圖梓行適參政劉昌嘗與御史江沂謀始繕刻成十之一屬江已代去劉亦內艱回得僉事趙瑤來任其責不遠千里購漳浦舊本內多殘缺訛謬乃命教諭李元訓導廖蒯菟磨訂正使魯魚亥豕不謬其間因揀義官彭章鄒鳳以典繕寫工直之費時得按察使嚴淦來任忻然樂於贊畫相與市材募楷書者日錄甫成又遭回祿之厄故所錄者多爲煨燼幸漳浦本獨存若有神明護之者時趙因公過浙聞之再購得名家所藏善本以寄嚴得而喜躬事督責期於必成令再更互參攷謬者正之缺者補之書垂成而工費不繼嚴又陞湖廣布政去得左布政使彭韶按察使閔珪快然爲經畫計以助其成蓋經始於成化辛卯十月刻成於庚子四月僉謂是書關繫甚大勞費不貲幾廢而復興者十年中厄回祿所以幸存於煨燼獲全於繡梓者蓋

亦昭昭佑善之私有在非偶然也宜序諸首簡庶後來有攷焉惟三代而後
言治者莫如漢唐繼唐而善治者尤莫如宋宋德隆盛治教休明其間明良
遭際所以同心同德輔成三百餘年之盛超漢唐而踵三代者率多後世師
法其他道學淵源振起斯文之山斗忠節慷慨耿光千古之日星尤可仰而
可學者具載此書今諸藩臬皆生長文獻有志聖賢事業者相與博采區畫
繡梓以傳之將使四方學者人得而讀之觀感興起景仰前脩懋隆德業以
輔翊我皇明億萬斯年之鴻業丕緒於無窮者端在是矣其與人爲善裨益
將來者豈小也哉書凡四百九十六卷本紀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
二列傳二百五十五視續編亦既詳略相仍巨細畢舉學者所宜參攷云成
化十六年庚子春三月朔旦奉勅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都察院右都御

史桂陽朱英謹序

後序

宋史鉅梓既成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都察院右都御史桂陽朱公喜而序之矣廣東藩臬諸公徵予序其後於乎史所以垂世而立教也宋有天下繼漢唐之治踰三百年自太祖太宗以至度宗凡十數君而中間賢臣彬彬濟濟以弼成一代之治而治體之純道學之粹遠追三代亦何其盛矣哉間有弗經者若嘉禾中之稂莠而不能逃夫公論之貶也史之所載自帝王而下若天文五行律曆地理或河渠禮樂或儀衛輿服至於選舉職官食貨兵刑以暨藝文宰輔宗室世系諸番來賓靡不備錄詳紀得司馬遷班固之法於乎盛矣哉是書修於元而未行於世迨今百餘年矣今都憲公廣詢博訪得全本而圖傳之會左布政使莆田彭韶右布政使石首袁愷左參政大理楊緯豐城丁璐右參政豐城熊懷左參議淳安徐鑑右參議閩清謝瑀按察

皇朝通志卷之九十一
紀一葉

使莆田嚴淦烏程閔珪副使連江林錦鬱林陶魯江都俞俊安福李瑤祁門

程宏僉事晉江趙珩道州趙弘閩縣陳廷玉進賢楊峻南昌羅經同志研稽

鉞梓以行該而博正而嚴深欲示鑒戒之功不但託紀載之詳而已也是書

行之天下國之典制胥此焉明人之善惡胥此焉辨將使為君為臣者動心

奮志覽建

以下

闕葉錯簡彌縫之謬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孝宗紀淳熙七年十二月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祿

東之權四川制置使應

成化本卷三十
第七葉尾

監本此下誤以第三十三卷之第十一葉

攙入按錢氏之言尚微有誤監本行款與成化本不同成化本第三十五卷第

八葉監本全脫即以第九葉直接第七葉文義雖不貫猶不甚顯而其所攙入

之第三十三卷之第十一葉亦為成化本一全葉乃以列入第三十五卷第九

葉之次。其末句爲九月己酉楊存與第三十五卷第十葉首句甲寅以謝廓然同知樞密院事。文義太不聯接。此葉文字前見於第三十三卷。相去僅四十七葉。乃全已忘却。漫將楊存二字改爲地震。以泯其迹。闕葉錯簡。事所恆有。而其謬乃在於不加尋究。擅改原文。猶不止此。成化本第七葉末所載爲七年十二月事。其誤接之第九葉。不及一行。卽爲夏四月云云。其中失去八年春季之事。何以全不覺察。一也。第九葉所載爲夏四月至八月之事。其下誤攙第三十三卷之第十一葉。又復見秋七月。八月之後復見七月。仍不覺察。二也。萬曆重刊監本時。去南監補修廣東刻本。爲時甚近。遇有疑義。何竟不取之一校。且任意作僞。以自欺欺人。武英殿本校刊之日。成化舊本館臣豈一無棄藏。乃亦絕不措意。任其以訛傳訛。官事之不可信如此。

田況傳補闕一葉

原中七月之章式之據
明成化
田況傳
今補田況傳一葉見四書齋

傳第五十一田況傳殿本尋爲陝西宣撫副使還領三班院保州雲翼軍殺州吏據闕城叛闕詔況處此下所缺適當成化本第二百九十二卷第二十九葉一全葉殿本闕字不注於詔況處三字之下乃疊注於殺州吏據與城叛之下殊不可解其所闕一葉錢氏亦未校出今錄如左

置之既而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況督諸將攻以敕榜招降叛卒二千餘人阮其構逆者四百二十九人以功遷起居舍人從秦州丁父憂詔起復固辭又遣內侍持手敕起之不得已乞歸葬陽翟既葬託邊事求見泣請終制仁宗惻然許之師臣得終喪自況始服除以樞密直學士尙書禮部郎中知渭州遷右諫議大夫知成都府蜀自李順王均再亂人心易搖守得便宜決事多擅殺以爲威雖小罪猶并妻子徙出蜀至有流離死道路者況至拊循教誨非有甚惡不使遷蜀人尤愛之遷給事中召爲御史中丞既至權三

司使加龍圖閣學士翰林學士況鈞考財賦盡知其出入乃約景德會計錄以今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歲之所出又多於所入因著皇祐會計錄上之以禮部侍郎爲三司使至和元年擢樞密副使遂爲樞密使以疾罷爲尙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遂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太子太保諡宣簡況寬厚明敏有文武材與人若無不可至其所守人亦不能移也其論天下事甚多至併樞密院於中書以一政本日輪兩制館閣官一員於便殿備訪問以錫慶院廣太學興鎮戎軍原渭等州

張栻傳補闕一葉

傳第一百八十八張栻傳元本末葉爲第二十五葉前葉末句爲卒年四十有成化本行款已改然於有字下猶留墨板爲待訪補刻之地至北監本則於有字下增八字足成語氣以掩其不全之迹所闕一葉幸元本猶存今錄如左

八孝宗聞之深爲嗟悼四方賢士大夫往往出涕相弔而江陵靜江之民尤
哭之哀嘉定間賜諡曰宣淳祐初詔從祀孔子廟栻爲人表裏洞然勇於從
義無毫髮滯吝每進對必自盟於心不可以人主意悅輒有所隨順孝宗嘗
言伏節死義之臣難得栻對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
他日何望其伏節死義孝宗又言難得辦事之臣栻對陛下當求曉事之臣
不當求辦事之臣若但求辦事之臣則他日敗陛下事者未必非此人也栻
自言前後奏對忤上旨雖多而上每念之未嘗加怒者所謂可以理奪云爾
其遠小人尤嚴爲都司日肩輿出遇曾覲舉手欲揖栻急掩其窓櫺覲慙
手不得下所至郡暇日召諸生告語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具爲條教大
抵以正禮俗明倫紀爲先斥異端毀淫祠而崇社稷山川古先聖賢之祀舊
典所遺亦以義起也栻聞道甚早朱熹嘗言己之學乃銖積寸累而成如敬

夫則於大本卓然先有見者也。所著論語孟子說太極圖說洙泗言仁諸葛忠武侯傳經世紀年皆行于世。栻之言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義者本心之當爲，非有爲而爲也；有爲而爲則皆人欲，非天理。此栻講學之要也。子焯

其宗室世系表可補一葉

余曾見一影元抄本，宗室世系表第三十二卷第十八葉，爲成化本所無。其文在成化本第二十三葉前半葉第六人時，訾與第七人公躔彥嶼榕夫之間。成化本且亡佚，其他各本更無論矣。以其無用，故不補錄於此。又表中人名半屬奇字，成化本尙沿其舊。時本每加改竄，期於易識，殊失名從主人之意。竊以爲非。

突之旁蓋以圖顯義曰言草謂轉轉並其平顯是爲人法莫感然其誠於
八卷宗圖之新發製與國式實平大夫并并出將麻平而乃刻精善之風武

遼史

元刊本疑非初刻

遼史與宋史同於至正三年三月奉旨開修。卷首有三月十四日二十八日聖旨各一道。次三史凡例。次四年三月進書表。次修史官員銜名。時本僅載進書表。餘均不存。按元刻金史。卷首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准中書省至正五年四月十三日咨文。有去年教纂修遼金宋三代史書。卽目遼金史書纂修了。有如今將這史書令江浙江西二省開板等語。是遼金二史必同時鐫刻。然以是本與北京圖書館所藏初刻金史相較。字體絕異。刻工姓名亦無一相合。而與涵芬樓所藏金史較。則字體相類。刻工姓名同者亦多。是此決非初刻。然徧觀海內外所存遼史。祇有此本。是否別有初刻。殊難斷言。

元刻多訛字

是本刊板粗率。訛字亦多。如廷之誤延。宮之誤官。徙之誤徒。隸之誤類。給之誤。給。漢之誤漢。遣之誤遺。蕭之誤簫。及肅屢見不一見。其他訛舛亦指不勝屈。然究是最古之本。足以校正後出諸本者。猶自不少。

損闕之字不當臆改

余所見是史。印本漫漶者多。凡不易辨識之字。覆刻之時。理宜從闕。明清諸本。往往以己意補易之。竊以爲未當也。如

紀第十八興宗紀重熙二年。宋遣曹琮來告母后劉氏哀章得象安繼昌來饋母后遺物。卽遣興聖宮使耶律壽寧給事中知制誥李奎充祭奠使。此卽遣興聖四字。印本多不可辨。諸本改作遼遣延昌。按延昌爲穆宗宮稱。興聖爲聖宗宮稱。任舉一名。已屬非是。卽遣云云。語氣緊承上文。易爲遼字。於遼史自稱。語氣亦屬不合。

又以耶律寔高升耶律迪王惟允充兩宮賀宋生辰使副。此寔字印本多模黏。有僅存匡廓者。諸本揣其形似。易爲楚字。亦失之矣。

紀第八保寧三年。又以潛邸給使者爲撻馬部置官堂之。此堂字不可通。必爲掌字之訛。而諸本則改爲主字。

志第三十一刑法志。遼二百餘年骨肉屢相殘滅一語。屢字僅存尸頭。然細辨實爲屢字。諸本改作自字。亦涉武斷。

句中疑字不當輕補

史有闕文。聖人所許。是本句中著疑字者甚多。殆鐫板之時。原書本文俱已損佚。究爲何字。不敢臆斷。故著一疑字以代之。此在宋刊南北諸史。多有其例。但彼則旁注小字。此則列入正文。如

紀第十九興宗紀重熙十三年。詔富者遣行餘留屯疑天德軍。諸本乃改疑

作田。

又第二十。重熙十九年。夏人侵邊敵魯疑遣六院軍將海里擊敗之。諸本乃改疑作古。

又第二十一。重熙二十四年。百僚上表固疑許之。諸本乃改疑作請。

又第二十四。道宗紀大安元年。以樞密直學士杜公疑參知政事。諸本乃改疑作謂。

志第二。營衛志行營。長城以南多疑多暑。諸本乃改疑作雨。

又隋契丹十部。元魏疑莫勿賀勿于畏高麗蠕蠕侵逼。率車三千乘衆萬口。內附。諸本乃改疑作末。

志第四。兵衛志。天贊四年疑親征渤海。諸本乃改疑作又。

以上七疑字。原有可以揣測而得者。不必疑而疑之。正見其鄭重不苟。後人覆

刻任意改竄不知妄作殊失闕疑之意矣。

鈎魚

紀第一太祖九年十月鈎魚于鴨淥江第四太宗會同二年十二月鈎魚于土河第八景宗保寧七年十月鈎魚土河第十二聖宗統和七年十二月鈎魚于沈子灤第十三統和十五年十二月鈎魚土河第十四統和二十七年正月鈎魚土河第十五開泰二年七月鈎魚曲溝第十六太平二年正月如納水鈎魚又三年正月如納水鈎魚第二十興宗重熙二十四年八月焚鈎魚之具第二十一道宗清寧四年正月如鴨子河鈎魚第二十二咸雍三年正月如鴨子河御安流殿鈎魚第二十七天祚帝乾統七年正月鈎魚于鴨子河又天慶元年正月鈎魚于鴨子河又二年二月幸混同江鈎魚表第六十八遊幸表景宗保寧九年十月鈎魚于赤山灤又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鈎魚于近州又七年十

二月釣魚于曲水灤。又二十一年十一月釣魚于周河。又開泰二年十月釣魚于長灤。傳第一百二。蕭奉先傳。上幸混同江釣魚。第一百十六。國語解。上歲時釣魚得頭魚。輒置酒張宴。釣魚二字。凡二十二見。殿本全作釣。檢南監本亦同。北監本獨見國語解一條作釣。餘亦均作釣。按本史營衛志。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又云。春捺鉢曰鴨子河灤。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約六十日方至。天鵝未至。卓帳冰上。鑿冰取魚。按鴨子河卽混同江。於聖宗太平元年改名。捺鉢爲畋漁所在之地。長江大河。形勢宏闊。亦非投竿垂綸之區。頗疑釣字不協。及檢遼史拾遺。引程大昌演繁露。糾正其誤。語焉甚詳。其言曰。燕北雜錄。載契丹興宗重熙年間衣制儀衛打圍射鹿釣魚等事。於景祐五年十月撰進。又曰。達魯河釣牛魚。虜中盛禮。意慕中國賞花釣魚。然非釣也。釣也。又曰。其釣是魚也。虜主與其母皆設次冰上。先使人於河上下十里間。以毛網。

截魚令不得散逸。又從而驅之。使集虜帳。其床前預開冰竅四。名爲冰眼中。眼透旁三眼環之不透。第斲減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魚。而透者將以施鈎也。又曰。魚之將至。伺者以告虜主。卽遂於斲透眼中。用繩鈎擲之。無不中者。據此。可以證元本之正。及監本殿本之非。然則書顧不貴初刻乎。

洵者

志第三十一刑法志皇妹秦國公主生日。帝幸其第。伶人張隋。本宋所遣洵者。大臣覺之以聞。召詰款伏。按周禮秋官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洵。鄭氏註。斟洵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張隋爲宋遣至遼之間諜。洵者取義。蓋本於此。明人覆刻。不加深究。竟認爲殘缺之的字。妄補數筆。而文義遂不可通。殿本亦沿其誤。

承高其地

魏國人解脫不置將突厥諸君與知之故學其術而後文書發不

東國亦常事甚全統時其地有年連國公家能至聖之國雅西杏東

大劫後之口則其地亦為其國與齊育華士之八數亦曰在百

志報中守一守道也聖和乘國公主日帝幸其地會人乘國本

以魏示本之五又聖本以木之共魏明書顯不實財國平

曰魚之洲建國答以告魏王明答效禮然期中似斷後魏之雖不中

數資三則聖之本無深漏新命新而巨積答退以對為而無香

結魚令本則結魚矣並而聖之與東魏地其地所乘開本連四

結魚令本則結魚矣並而聖之與東魏地其地所乘開本連四

金史

元刊有三本

余所見元刊金史凡三本。一、至正五年原刊，卷首有進書表，修史官員提調官銜名，書法圓潤，鐫法精整。今在北平圖書館，然不全。其二、亦元刻本，卷首有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受中書省咨文，暨行省各官銜名，字較瘦弱，然摹刻勝於遼史。余定爲初覆本。其三、字體板滯，版心上下有闊黑口，余定爲再覆本。均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原刊初覆，版心上分記紀志表傳及字數，下記刻工姓名，惟再覆本無之。

各本殘缺可補

南北監本暨殿本初版。志第十四禮志原廟傳第十四太宗子宗磐傳各闕一葉。又紀第十四宣宗貞祐三年志第三十七百官志八作左右院表第四交聘

表章宗泰和五年傳第四壩保傳。又第一百二十五蔡松年傳。各有殘闕。施國祁金史詳校。謂元本具存。得以考補。是本正同。惟傳一百一。抹撚盡忠傳。詔盡忠爲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各本原缺西京二字。又重綵百段。亦原缺百字。施氏未經指出。或偶爾遺漏。未可知也。

施氏詳校所據爲後印本

施氏金史詳校。竭廿餘年之力。讀十餘過。始觀厥成。宏博精審。洵稱傑作。惟其所據借自蔣槐堂之元本。與余所見元本。又有異同。

施氏自言。其間各本皆譌者。則曰某字當作某。各本紀二太祖紀。遣宗幹止之。施云幹當作幹。是本原作幹。並不作幹。紀五海陵紀貞元二年。持环校。施云當作持杯。玦是本原作杯。不作环。惟校字仍誤。

各本互譌者。以南本爲主。則曰某字元作某是。北作某是。或云某字元作某

非北作某非。各本紀第十六宣宗紀元光元年。西面節度使。施云西面未詳。
元作西西亦譌。是本乃作平西不作西西。志第十二禮志雜儀。後恐大豐。
施云元作復恐大豐。是本乃作復恐太豐。不作大豐。

各本俱脫者。則曰當加某字。各本志第三十七百官志。侍儀司注率捧案擊。
施云此下當加執。是本原有執字。

各本俱衍者。則曰某字當削。各本傳第八宗亨傳。札八詐稱降。施云稱字當
削。是本原無稱字。傳第二十二禱盃溫敦思忠傳。與習泥烈僧行。施云僧
字當削。是本原無僧字。

上文所舉是本諸字。皆見於原刊或初覆本者。與施氏所據之本。皆不同。此不
過略舉其例。其他類是者不一而足。然則施氏所見者。猶非最勝之本歟。

大小字互易之商榷

施氏指摘寫刊錯誤者七科。其中有二曰小字誤大。凡八見。曰大字誤小。凡三見。均各言之成理。然亦有可商榷者。

志第五地理志。慶州北至二十八字。又秦州北至二十二字。施云當降作小注。按本史地理志。府州境載四至者。祇此二州。他境無例可援。惟淨州。桓州。均有北至某某如千里之語。亦作正文。卽不降作小注。於體例亦無不合。志第三十七百官志。都巡河官注。大定二年設滹沱河巡河官二員。施云十三小字當升作大字。改入上諸都巡河官文上。按本節專言職掌之事。若以設置之事。插入正文。似於上下文義。反欠聯貫。

攷異所指有誤

不獨施氏。卽錢大昕所見者。亦微有誤。此可證諸廿二史考異。紀第十章宗紀。承安二年八月。左宣徽使膏尙書右丞。錢云。膏字不見於字

書必是傳寫之訛。是本乃作音。

傳第十二宗翰傳。蒲家奴宗翰魯宗磐副之。錢云。宗翰字重複。上翰字當爲幹之譌。魯字疑衍。是本乃作蒲家奴宗翰宗幹宗盤副之。

傳第六十七張仲軻傳。宋余康弼賀登寶位。錢云。康當作唐。是本原作唐。

又貞元二年正月。宋賀正。且使施臣朝辭。錢云。臣當作鉅。是本却不作鉅。亦不作臣。但作巨。

烏帶傳剗改遺跡

書經翻刻。必多錯誤。傳第七十烏帶傳。諸本皆以言本名三字綴於上。唐括辯傳尾。而以烏帶二字提行。錢大昕廿二史攷異譏爲可笑之甚。然若不見元刊初印本。實不知其致誤之由。元本每行二十二字。烏帶傳第一行乃二十六字。第二行乃二十五字。均顯有剗改痕迹。是必刊刻之時。誤以此傳與上唐括辯

傳連綴爲一。嗣覺其誤。乃剗改提行。而剗改之時。又誤將言本名三字留於上行。其下適空七字。與本傳第一二行所增字數相合。覆本已無剗改之迹。然行字獨增。亦尙可追其致誤之由。若南北監本及殿本。則行字均已改成一律。遂泯然無縫矣。

元史

前後開修兩次

目錄後宋濂記。洪武元年十二月詔修元史。明年春二月丙寅開局。至秋八月癸酉成紀三十有七卷。志五十有三卷。表六卷。傳六十有三卷。順帝無實錄。遣使行天下。涉於史者。令郡縣上之。又明年春二月乙丑開局。至秋七月丁亥。又成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有六。錢大昕謂綜前後塵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無有如元史者。非虛言也。

宋濂續修後記

元史分兩次修成。殿本削去宋濂後記。又臆改李善長進書表。將前後所修紀志表傳卷數。併而爲一。殊失真相。今補錄宋濂後記如左。

洪武元年秋八月上既平定朔方九州攸同而金匱之書悉入於祕府冬十

有二月乃詔儒臣發其所藏纂脩元史以成一代之典而臣濂臣禕實爲之總裁明年春二月丙寅開局至秋八月癸酉書成紀凡三十有七卷志五十有三卷表六卷傳六十有三卷丞相宣國公臣善長率同列表上已經御覽至若順帝之時史官職廢皆無實錄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令郡縣上之又明年春二月乙丑開局至秋七月丁亥書成又復上進以卷計者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又六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其時與編摩者則臣趙壘臣朱右臣貝瓊臣朱世濂臣王廉臣王彝臣張孟兼臣高遜志臣李懋臣李汝臣張宣臣張藺臣杜寅臣俞寅臣殷弼而總其事者仍臣濂與臣禕焉合前後二書復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舊所纂錄之士其名見於表中者或仕或隱皆散之四方獨壘能始終其事云昔唐太宗以開基之主干戈甫定卽留神於晉書勅房玄齡等撰次

成編人至今傳之欽惟皇上龍飛江左取天下於羣雄之手大統既正亦詔脩前代之史以爲世鑒古今帝王能成大業者其英見卓識若合符節蓋如是於戲盛哉第臣濂等以荒唐繆悠之學義例不明文辭過陋無以稱塞詔旨之萬一夙夜揣分無任戰兢今鏤板訖功謹繫歲月次第於目錄之左庶幾博雅君子相與刊定焉洪武三年十月十三日史臣金華宋濂謹記

進書表之誤改

今再摘錄李善長進書表中數語如左。

元本

殿本

所撰元史本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
所撰元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五十三
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目錄二卷通
卷表六卷傳九十七卷目錄二卷通
計一百六十一卷凡一百三十萬六
計二百十卷凡一百三十萬六千餘

千餘字謹繕寫裝潢成一百二十冊 字謹繕寫裝潢成一百二十冊

按所改卷數與元本刊成卷數併子卷計之實際相合宋濂記中有合前後二書復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十卷之語可覆按也李表若自元統以後則其載籍靡存已遣使而旁求俟續編而上送云云原與宋記相呼應今以改本核之則似元統以後悉已蒐羅全史告成無須續輯前後語氣豈非自相矛盾又李表字數爲一百三十萬六千餘今增入續修之書五十三卷而字數一如其舊抑何可哂

殿本衍文

洪武本紀第三十六文宗紀第九葉末後至元六年六月以帝謀爲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除其廟主放燕此下復出紀四十順帝紀第六七葉後至元六年放逐燕帖古思詔書中語退之後祖母太皇太后至揆之大義削去云云凡

四百字。適足一葉。前後並不銜接。撤今已去北監本改易行款。仍誤刊入第九第十葉之間。殿本沿之。讀者更無從索解矣。

殿本錯簡

洪武本志第五授時曆議下。第十五十六葉前後互倒。南北監本其誤相同。殿本改易行款。又仍葉號之譌。於是顛倒錯亂。令人目眩。其文紀三國以來日食。至宋慶元元年。尙未完畢。忽雜入前代月食之文。南朝劉宋元嘉十一年後。繼以趙宋嘉泰二年。元至元十四年後。繼以梁中大通元年。慶元元年下。疊見授時曆一行。劉宋元嘉十三年十二月己巳望食一更三唱食既下。因有所闕。特加授時曆三字以彌之。次行又接大明曆虧初午初二刻云云。併日月食爲一事。如此乖謬。校刊者竟未之覺。何也。

殿本闕文

志第二十六祭祀志宗廟攝祀儀四曰迎香。獻官司徒大禮使助奠官下。殿本脫從於輿後至廟入自南門至神門外百官儀衛皆止太常卿博士御史導輿三獻司徒大禮使助奠爵官四十字。志第四十七兵志鎮戍泰定四年十二月河南行省議設萬戶府。摘軍五千名下。脫設萬戶府隨省鎮遏樞密院議自至元十九年十八字。傳第二十七達識帖睦迺傳。張士信逼取江浙行省左丞相符印。徙達識帖睦迺下。脫居嘉興事聞朝廷卽就以士信爲江浙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迺二十五字。然此非自殿本始。明監本卽已如是。

殿本改譯剗刻原書

清乾隆四年武英殿版旣已刊行。至四十六年高宗以原書譯名舛誤。復命館臣詳加釐定。取原用之人名地名官名物名。一一改正。此於書後附一對表。自可了然。乃不此之圖。而就原書剗刻。有時所改之名。不能適如原用字數。於是

取上下文而損益之。滅裂支離。全失本相。余嘗得一部。坊肆以原改兩本配合者。新舊雜糅。幾於不可卒讀。乾隆之世。號稱太平。物力豐盛。何以不重刊新版。而爲此苟且塞責之圖。殊不可解。

改譯口語爲文言

紀第二十九泰定帝紀。其卽位詔。洪武本爲直譯口語。乾隆四年刊本。僅軍上的諸王句。易上作士。其餘文字悉同。至後來修改之本。則全譯爲文言。雖見雅馴。然失却本來面目。史以傳信。非所宜也。

洪武本原文

乾隆修改本譯文

癸巳卽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天下

九月癸巳卽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

詔曰薛禪皇帝可憐見嫡孫裕宗皇

天下詔曰朕考晉獻武王色辰皇帝

帝長子我仁慈甘麻刺爺爺根底封

之嫡孫裕宗皇帝之長子也聖慈眷

授晉王統領成吉思皇帝四个大幹 愛封授晉王統領青吉斯皇帝四大
耳朶及軍馬達達國土都付來依著 鄂爾多及軍馬達勒達國土就國以
薛禪皇帝聖旨小心謹慎但凡軍馬 後恪遵色辰皇帝聖旨小心謹慎凡
人民的不揀甚麼勾當裏遵守正道 軍馬人民一切事宜咸由正道而行
行來的上頭數年之間百姓得安業 故數年之間羣臣各敬其事百姓得
在後完澤篤皇帝教我繼承位次大 安其業嗣後諤勒哲圖皇帝命朕繼
幹耳朶裏委付了來已委付了的大 承藩服仍統領四大鄂爾多及北邊
營盤看守著扶立了兩個哥哥曲律 軍馬翼戴朕兄庫魯克皇帝布延圖
皇帝普顏篤皇帝姪碩德八剌皇帝 皇帝朕姪碩迪巴拉皇帝歷事累朝
我累朝皇帝根底不謀異心不圖位 無貳爾心以繼朕皇考固讓之志恪
次依本分與國家出氣力行來諸王 恭厥職屏衛王家朕之行事諸王宗

哥哥兄弟每衆百姓每也都理會的 室臣民皆所素知今大行皇帝上賓也者今我的姪皇帝生天了也麼道 迤南諸王大臣軍士及諸王駙馬臣僚達達百姓每衆人商量著大位次 虛乾綱固有專主近屬之中惟朕爲不宜久虛惟我是薛禪皇帝嫡派裕 色辰皇帝嫡曾孫裕宗皇帝嫡冢孫宗皇帝長孫大位次裏合坐地的體 以長以親於義皆無可讓况大行晏例有其餘爭立的哥哥兄弟也無有 駕事變非常及今加意撫綏猶恐皇這般晏駕其間比及整治以來人心 皇未定宜早正宸極鎮安百姓使天難測宜安撫百姓使天下人心得寧 下人心得寧朕以臣民勸戴之故俯早就這裏卽位提說上頭從著衆人 順輿情九月初四日卽位於青吉斯的 心九月初四日於成吉思皇帝的 皇帝之大鄂爾多布告中外咸與維

大幹耳朶裏大位次裏坐了也交衆 新可大赦天下

百姓每心安的上頭赦書行有

又洪武本無九月二字以英宗紀三年秋七月辛卯朔及本卷同年十一月已

丑朔推之泰定帝即位之日為九月初四日為癸巳此癸巳實屬於九月無疑

原文蓋誤脫也

重出之傳殿本未刪盡

元史列傳複出為前人所糾者凡十有八或為本人或為其附見之父若祖子

若孫乾隆剗改之版去其一而留其一者凡五去雪不台原見傳第九留速不台傳見

改曰蘇布特去忽刺出原附見傳第二留直脫兒見傳第十改曰齊都爾去重喜附原

塔見傳第二十留塔不已兒見傳第十改曰塔本哲爾去完者拔都原見傳第二十留完者都傳見

改曰諤勒哲圖去阿答赤原附見傳第十二留杭忽思見傳第十九改曰哈噶斯而

任其重出者凡八。曰阿朮魯。第十傳見改曰額斯倫。又附見於其孫懷都。改曰輝圖。

傳中。第十傳見曰也蒲甘卜。第十傳見改曰額卜甘布。又附見於其子昂吉兒。改曰昂

吉爾傳中。第十傳見曰石抹也先。第三十七傳見改曰舒穆魯額森。又復見石抹阿辛。傳見

第三十九傳見改曰舒穆魯愛新。曰譚資榮。第五十四傳見又附見於其子譚澄傳中。第七十八傳見昔

人著書。後人取而刪訂之。原無不可。乃同一重見之文。而或棄或取。漫無抉擇。

恐仍是隨手掇拾而已。

明史

乾隆殿板有修改本

明史修成。在清雍正末年。高宗繼位之後。武英殿刊板。至乾隆四年竣工。至四十年。高宗以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諭令改訂。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越二年。館臣籤改進呈。高宗又以本紀所載事實。每涉疏略。特派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坤。劉墉等。考覈添修。並有親閱鑒定。重刊頒行之語。未幾又續派于敏中。錢汝誠爲總裁。其後杳無所聞。近歲故宮博物院檢獲修正刊本。僅本紀二十四卷。影印行世。余取校初板。其蒙古人地名。汗號官職。均已改譯。增補字句。每卷溢出數行。乃至數十行。多有僅涉文辭於史事全無出入者。此不過受命諸臣。奉有考覈添修之諭。勉爲敷飾。聊自塞責耳。館臣籤改進呈。必爲全書。添修之後。本紀既已重刊。何以未見頒行。志表列傳。當經剗改。何以亦未

摹印。余頗疑本紀改刊。其他亦待覆刻。嗣以高宗倦勤。境過情遷。不加督責。事遂中廢。仁和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明史下注。在方略館見乾隆末年改定之本。惜已不全。僅列傳百數十卷。中多簽改。繙譯人名地名。亦間引他書簽改本文。似乎未曾改刊云云。是志表列傳固未重刊。而亦未嘗剗改也。

王氏補輯考證

殿本諸史均有考證。明史係出欽定。臣下不敢有所評譏。故獨闕如。逮高宗一再指摘。受命考覈諸臣。乃敢爲之。長洲王芾卿丈光緒中入值軍機處。於方略館獲見卷一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凡二百十六卷列傳人地名改譯及修改字句處用黃籤黏書進呈之本。繼又得藁本四十餘卷。卷面題總裁英閱總裁于閱總裁錢閱及纂修官黃輯宋輯協修官嚴輯章輯羅輯等字。案語與進呈本略同。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冊。自卷一百十八至卷三百二十八。

二百五
十六

凡二百六卷。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並詳考總裁纂修協修諸臣科第歷官年月。定爲此書告成。在乾隆五十年以前。因取所得諸本。參觀互證。汰其文義複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輯成四十二卷。題曰明史考證攬逸。哲嗣君九克承先志。復就文津閣四庫寫本校對。證爲完書。且增輯三十餘條。以補其尊人所據原書之闕。先後由嘉業堂劉氏刊行。